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 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500,089,622.2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149,333,334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,533,333.80 元 (含税),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.2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4,533,333.80	159,875,000.50	83,645,463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9,253,408.24	169,515,470.99	106,605,811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00,089,622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8,053,797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08,458,230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48,053,797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20.91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27,530,651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	否		

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,449,524,626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15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是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、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。2026年度的中期分红规划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- （1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公司中期分红比例：

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